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7

##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黃藝蕾女士

####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周劍平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許少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86/07-08、CB(2)2305/05-06(04)、CB(2)2084/07-08(01)、CB(2)2231/07-08(01)至(03)、CB(2)2254/07-08(01)及CB(2)2258/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關於《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於2008年6月11日的來函中提供進一步意見，說明單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4條能否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政府部門或公共機關興建的建築物符合《修訂規例》所訂的規定(立法會CB(2)2231/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強調，政府完全遵守《設計手冊1997》的規定，在設計及建造新政府建築物及翻新現有政府建築物時，會繼續符合《修訂規例》所訂的標準，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參考《設計手冊2008》的"作業範例"部分。

3. 政府當局表示原先打算在2008年10月實施《修訂規例》，但由於《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通過決議延展至2008年7月9日，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9日審議期限結束後才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是審慎的做法。因此，生效日期公告將於2008-2009年度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雖然委員認為《修訂規例》應盡早生效，但他們同意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委員察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為讓議員有時間審議生效日期公告，《修訂規例》很可能會在2008年12月生效。

政府當局

4. 為方便委員研究就《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3提出的修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擬備對比表，就《建築物(規劃)規例》現行的設計規定與《修訂規例》建議就此等設計規定作出的主要修訂作一比較。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6月16日下午1時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2日

《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000 - 00055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51 - 00175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變更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 條的規定的機制和準則 (立法會CB(2)2254/07-08 (01)號文件)  分項列明食物業就變更 有關規定提出的申請	
001752 - 00330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討論在審批變更《建築物 (規劃)規例》的規定的申 請時所考慮的因素  要求政府當局向食物業 清楚解釋變更有關規定 的機制和準則如何運作  《修訂規例》的適用範 圍，即是否適用於新建的 私人建築物或現有私人 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部 分	
003302 - 00544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討論當局因應全城清潔 策劃小組報告就違例建 築物提出的建議而對食 肆發牌程序作出的改變  政府當局表示，如加高地 台屬違例建築物，在實施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措 施後，根據新訂的發牌程 序，該等地台必須拆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8 - 010107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湯家驊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食肆內的加高地台如在建造時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便屬違例建築物，並且應予拆除或修正；</p> <p>(b) 並無理據支持豁免食肆遵守強制性設計規定；及</p> <p>(c) 《修訂規例》應適用於新建的政府建築物</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的措施之前，屋宇署不會因在有關食肆內沒有提供通往加高地台的斜通道而反對食肆牌照的申請</p>	
010108 - 010855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超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加高地台如違反《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條文，便應予拆除或修正，以確保在食肆內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p> <p>(b) 殘疾人士應享有同等機會光顧食肆</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所有新建的建築物或現有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部分必須符合《修訂規例》所訂的規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實施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的措施之前，屋宇署獲邀在食肆牌照申請方面就食肆的建築安全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	
010856 - 012337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在2006年4月18日實施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的措施之前，屋宇署在食肆牌照申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012338 - 01284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食肆發牌程序並不屬於《修訂規例》的範圍；  (b) 建築工程(包括食肆內的加高地台)不應在違反當時有效的《建築物條例》的條文下進行；及  (c) 當局應考慮給予食物業持牌人寬限期，讓他們拆除或修正在有關處所內的違例建築物	
012845 - 013019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屋宇署有責任確保食肆根據有關的設計規定，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新建的政府建築物	
013020 - 0133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湯家驊議員 秘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殘疾歧視條例》第84條的適用範圍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231/07-08(01)號文件)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修訂《建築物條例》第41條，藉以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政府建築物	
013400 - 014300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就《修訂規例》向立法會發言的程序  主席認為發展局局長應因應委員對《修訂規例》所提出的關注，就《修訂規例》向立法會發言	
014301 - 014737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張宇人議員	進一步討論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當局就食物業發牌程序作出的更改對食物業的影響	
014738 - 020303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湯家驊議員 秘書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020304 - 02051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修訂規例》第2及3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其他事項</i>			
020518 - 0213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張宇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應提供對比表，就《建築物(規劃)規例》現行的設計規定與《修訂規例》建議就此等設計規定作出的主要修訂作一比較	<b>政府當局</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2日